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3161

债券简称：强联转债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85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0,2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35,442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6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1 人，代表股份 35,490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35,442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0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 7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13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6%；反对 7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91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8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1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97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反对 8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7%；弃权 1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05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7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11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8%；反对 7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5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14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6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1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3%；反对 6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；弃权 3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7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86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；弃权 29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7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9%；反对 86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；弃权 29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90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5%；反对 90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4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95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4%；反对 90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0%；弃权 4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90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8%；反对 90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弃权 4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96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8%；反对 90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6%；弃权 4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0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71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；弃权 4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15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6%；反对 71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1%；弃权 4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藕溟律师、陈雨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